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院发〔2025〕1号

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调节和激励作用，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深入推动一流学科建设，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21〕126号)、《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0号)、《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7)、《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号)、《进一步提升科学研究水平的七条措施》(校科发〔2023〕3号)等规定，落实学校主导、培养单位主体、导师主责的基本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分配原则

(一)博士生招生指标优先向主持承担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入选双支计划第三层次或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二层次及以上、省聘专业技术二级岗及培养质量高、培养经费充裕、就业情况好的高水平导师倾斜。

(二)学术型硕士生招生指标优先向主持承担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45岁以下入选双支计划或专业建设支持计划、“天府青城计划”拔尖人才、“天府峨眉计划”青年人才及培养

质量高、培养经费充裕、就业情况好的优秀导师倾斜。

二、分配方法

(一) 博士研究生

1. 新增主持获准国家社科（自科）重大、重点的第一年，分别预分配 2 名、1 名。
2. 新增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重大项目的第一年，预分配 1 名；
3. 当年入选双支计划二层次及以上导师预分配 2 名；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西部、后期或外译资助）及以上在研项目的省聘专业技术二级岗和当年入选专业建设支持计划一层次的导师预分配 1 名；
5. 上一年度未招生的省聘专业技术二级岗导师预分配 1 名；
6. 获得招生资格且连续三年未招生的导师预分配 1 名；
7. 新晋博士生导师预分配 1 名；
8. 上年度指导获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导师预分配 1 名；
9. 获得招生资格且连续二年未招生的导师预分配 1 名；
10. 获得招生资格且上年度未招生的导师预分配 1 名；
11. 除第 1 款外，其余指标分配不叠加；2 至 10 款内细分顺序依据当年新增主持国家社科（自然）基金、近 3 年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当年双支计划层次、当年在读博士人数、当年专业建设支持计划层次、近 3 年科研业绩计分依次排序；
12. 当年入选双支计划第五层次及以下指导在读博士生人数超过 4 人（不含 4 人），第四层次超过 5 人，第三层超过 6 人和第二层次及以上超过 8 人的导师不预分指标。

(二) 硕士研究生

1. 学术硕士

(1) 新增主持获准国家社科(自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重大项目的第一年,预分配2名;

(2) 新增主持获准国家社科(自科),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重点项目和四川省哲社重大项目的第一年,预分配1名;

(3) 当年入选双支计划二层次及以上导师预分配1名;

(4) 入选“天府青城计划”拔尖人才和“天府峨眉计划”青年人才的第一年,45岁以下且当年入选双支计划五层次或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四层次的导师预分配1名;

(5) 省聘专业技术二级岗、当年入选双支计划第四层次或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三层次及以上的导师预分配1名;

(6) 当年入选双支计划或专业建设支持计划层次的导师预分配1名;

(7) 具备招生资格且上年度未招学硕的导师预分配1名;

(8) 新晋学术型导师预分配1名;

(9) 上年获校优秀学硕学位论文的导师预分配1名;

(10) 除第1和2款外,其余指标分配不叠加。3至9款内细分顺序依据当年新增主持国家社科(自然)基金、近3年纵向科技项目到账经费、当年双支计划层次、当年在读学硕人数、当年专业建设支持计划层次、近3年科研业绩计分依次排序;

(11) 若按照前9款满足后余下指标,则综合考虑纵横课题研究需求进行预分指标,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优先,近3年纵横向科技项目到账经费高者优先;

(12) 学校下达总指标原则上按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

数量平均分配到各二级学科点，学科点内按上述顺序分配。

2. 全日制专硕

原则上在学科内、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中平均分配，若平均分配后还有剩余指标，依次向具有正高职称、副高职称、近3年纵横向科技项目到账经费相对较多的导师倾斜。

3. 非全日制专硕

(1) 原则上在学科内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中平均分配，若分配后还有剩余指标，依次向成功推荐校外导师者、高级职称、近3年横纵向科技项目到账经费相对较多的导师倾斜；

(2) 每名导师每年招收不超过5名。

三、限制招生

有学校《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0号)第三部分、第三条、第(三)款、第1项规定，以及下列情况之一，同等核减博士研究生或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1名。

1. 同一学生学位论文开题2次或预答辩2次或正式答辩2次均未通过；

2. 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研究生毕业论文开题、预答辩、正式答辩费用；

3. 上一年8月31日前，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毕业未就业；

4. 博士生录取未报到。

四、其他

(一) 本办法所指博士和硕士生招生指标不包括留学生；硕士生招生指标不包括支教团招收学生；导师为当年通过研究生院招生资格审查的导师。

(二) 在学校下达研究生预分计划指标20个工作日内，院

行政办按本办法提出博士和学术型硕士研究指标预分配方案在院内公示无异议，再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在院内公告。

（三）招生指标预分配后，导师可以放弃招生指标，但放弃的指标由学院统筹调配。导师之间不得私下转借或调剂。

（四）正式分配以研究生院实际下达及其追加给学院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原则上按预分配方案的优先顺序，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若学院总指标含有研究生院下达的定向招生指标（即主持国家基金重大项目、学校签订人才协议等带帽指标），在正式分配时优先保证。

（五）本办法所指国家基金、培养经费仅计算以四川农业大学为依托单位，以向学校上报招生指标分配的时间为准。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学校若另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